项目编号:310151000260618119409-51364052

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教育信息化专网技术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单一来源）

业主方：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7月27日

2026年07月24日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受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委托，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就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教育信息化专网技术保障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1、采购项目名称：崇明区教育信息化专网技术保障服务项目

2、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拟采购的服务包括：租赁构成网络的裸光纤线路、购买核心交换机与延伸接入交换机的托管服务（包括五个机柜的电力、消防、防雷等保障措施）、提供公网服务的服务器专用线路（含公网 IP 地址）、招生考试专用线路（含公网 IP 地址）等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3、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303.35 万元。本次报价周期为 1 年（12 个月）。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30 天内，支付合同费用 50%，2026 年 11 月支付合同费用 50%。

5、采购文件获取起止日期：2026-07-29　至 2026-08-04 ；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获取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6、协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08-07 13:30:00。

7、谈判时间 2026-08-07 13:30:00。

谈判地点：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评标室（具体标室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8、谈判对象：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谈判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纸质响应文件；

（2）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3）CA 证书。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1、其他

响应人应在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

近协商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谈判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12、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 8188 号 3 号楼 4 层

联系人：吴剑峰

联系电话：021-33802508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 号 417 室

邮编：202150

联系人：施长明

联系电话：021-69696988-8583

2026年07月24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1、本次采购为崇明区教育信息化专网技术保障服务项目。

2、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低于最高限价。

5、单一来源采购中供应商有两轮报价的权利。

6、响应文件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谈判的，则被授权人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同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否则不接受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具体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清单制作**（响应文件清单详见附件）。

7、供应商在制作纸质响应文件时，应一式三份，其中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并请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须对采购人及谈判专家的询问予以解答。

9、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项目需求》中所列要求提供服务。

10、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被视为接受上述采购项目的采购要求。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在2021年通过“初中理化实验操作考试信息化环境建设”工程项目的形式,对2009年建设的“校校通”教育网络进行了改造与升级，该次工程主要涉及三大方面的建设内容：（1）崇明区理化实验操作考试专网建设（“校校通”网络升级完善与专网建立）（2）初中理化实验操作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视频巡考与网上指挥）（3）初中理化实验操作考试组织、评分、阅卷系统所需的服务器与存储资源建设。

该项目中的“校校通”骨干网络改造内容为核心交换机与接入防火墙设备的升级换代两个部分组成。“校校通”骨干网络的结构基本保持原结构不变，新增长兴电信机房至横沙电信机房光纤链路。原横沙中学、横沙小学直接接入长兴环网节点，再由横沙中学为横沙成人学校，横沙小学为横沙幼儿园提供“校校通”网络的中转接入。本次改造要求新增长兴环网节点至横沙电信机房的光纤链路后，且在横沙电信机房增设横沙汇聚节点，并配1台兼有40G、10G、1G接入能力的固定端口盒式三层交换机，横沙岛上的所有教育单位（横沙成人学校、横沙中学、横沙小学、横沙幼儿园）直接接入位于横沙电信机房的汇聚节点。

目前，崇明教育专用采用物理光纤租用的组网方式，采用购置核心路由器6台（其中1台冷备）、145台接入防火墙、1台核心防火墙，再通过裸光纤线路，构建了以五个核心节点为汇聚点，环形互联，以横沙节点为延伸接入点，各单位就近直接接入汇聚点的教育专网（其中五个节点放在上海电信崇明局的分局机房）。从而构建了高速、稳定、可靠、安全的教育系统专用网络，并与崇明政务外网、上海教科网实现安全互联。

本项目拟采购的服务包括：租赁构成网络的裸光纤线路、购买核心交换机与延伸接入交换机的托管服务（包括五个机柜的电力、消防、防雷等保障措施）、提供公网服务的服务器专用线路（含公网IP地址）、招生考试专用线路（含公网IP地址）等内容。

本项目是整个崇明教育信息化的基础，是网络互联的基础结构，同时也是上海地教科网的子网，也是崇明教育系统接入崇明政务外网的基础设备。

二、项目主要采购的内容

1、145 个教育单位互联接入崇明教育专网的裸光纤线路的租赁与线路质量保障服务（145 对）。

2、5 个教育核心节点（汇聚点）间互联的裸光纤线路的租赁与线路质量保障服务（5 对）。

3、1 个（对）由横沙接入长兴汇聚点接入线路的租赁与线路质量保障服务（1 对）。

4、1 个（对）10Gbps 公网服务专用的线路（包含 1 对光纤、128+16 个公网 IP 地址）服务。

5、200Mbps 招生考试专用的互联网出口线路（包含 1 路光纤、8 个公网 IP 地址）服务。

6、4 个汇聚节点的交换机、1 个延伸接入点交换机的托管服务（机柜、电力、消防、防雷等相关基础保障）服务。

三、对采购内容的主要要求指标

1、接入裸光纤：至少 4 芯（2 芯备用）的裸光纤线路服务，采用双芯（1 收 1 发）的端到端（直接由汇聚点到接入单位）光纤连接方式，端到端的光信号衰减<=22db。共计：145 根(对)。

在上述 145 根接入光纤的连接中，应至少提供 50 个 100Mbps 全双工的单模光电收发器（幼儿园、成校用）供用户方免费使用。

免费提供上述 145 根裸光纤的线路质量保障服务，同时提供用户方接入故障维护的协助配合服务。

2、核心环网裸光纤：至少提供 4 芯（2 芯备用）的裸光纤线路服务，采用双芯（1 收 1 发）的端到端（直接由汇聚点到汇聚点）光纤连接方式，端到端的光信号衰减<=20db。共计：5 根（对）

免费提供上述 5 根裸光纤的线路质量保障服务，同时提供用户方教育专网核心网络故障排查的协助配合服务。

3、延伸接入点组网裸光纤线路：至少提供 4 芯（2 芯备用）的裸光纤线路服务，采用双芯（1 收 1 发）的端到端（直接由长兴汇聚点到横沙延伸接入点）光纤连接方式，端到端的光信号衰减<=20db。共计：1 根（对）

免费提供上述 1 根裸光纤的线路质量保障服务，同时提供用户方教育专网核心网络故障排查的协助配合服务。

4、教育专网互联网统一出口线路：采用独立光纤直接由供应商网络接入用户方指定单位的方式。向用户方提供专用于公网服务的 10Gbps 线路（实际带宽值 >=6Gbps），网络接入时延<=1ms。

本线路服务中包括免费供给用户方 16 个公网 IP 地址(61.152.202.80/28)、128 个公网地址供给服务（61.172.177.128/25）。

提供用户方对本线路的互联网上下行访问故障、互联网上下行访问质量诊断的协助配合服务及线路质量保障服务。

5、招生考试专用互联网线路：采用独立光纤直接由供应商网络接入用户方指定单位的方式，提供 200Mbps 互联网带宽的服务，实际可用带宽>=150Mbps。网络接入时延<=1ms。

本线路服务中，需免费供给用户方 8 个公网 IP 地址、用户方接入的终端路由器 1 台。

提供用户方对该本线路的互联网访问故障、互联网访问质量诊断的协助配合服务及线路质量保障服务。

6、核心交换设备托管服务：在庙镇、堡镇、向化、长兴、横沙的 5 个镇上提供 5 个交换机工作环境。各点上，至少供给用户方使用 1 个机柜，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源、后备电源、温湿度自动调整、防雷防盗等交换机工作的良好环境。

本项服务中，需为用户方提供各单位汇聚光纤的走线设备（如桥架、配线架等），向用户方提供在供给方人员陪同下的机房进入服务。

提供用户方对该机柜所涉及的设备与线路故障排查的协助配合服务及相关质量保障服务。

7、针对中心机房整体环境与核心节点在区教育局组织的理化实验室考试、中考、高考、国测等活动中提供内网技术保障服务，给核心节点机房、校校通链路、专线链路出口提供巡检、故障排查等服务，从而保障教育专网链路无忧、机房无忧服务。

四、项目数量清单

(1)各接入单位线路

序号	接入单位线路	汇聚点
1	小港幼儿园	南门
2	实验幼儿园（新崇西路园区）	南门
3	西门幼儿园	南门

4	北门幼儿园	南门
5	莺莺幼儿园（东门园区）	南门
6	港西幼儿园	南门
7	建设幼儿园	南门
8	大同幼儿园	南门
9	新河幼儿园(新民)	南门
10	新河幼儿园	南门
11	长江(长江)园	南门
12	青少年活动基地	南门
13	城桥中学	南门
14	凌云中学	南门
15	扬子中学	南门
16	东门中学（明志校区）	南门
17	崇明中学	南门
18	东门中学（城东校区）	南门
19	实验小学	南门
20	东门小学	南门
21	培林学校	南门
22	实验中学	南门
23	东门中学	南门
24	考试中心	南门
25	核算中心	南门
26	早教中心	南门
27	西门小学	南门
28	明珠小学	南门
29	西门幼儿园（特教部）	南门
30	东门小学(东华)	南门
31	活动中心	南门
32	世外汇明学校	南门
33	老年大学	南门
34	基建站	南门
35	堡镇成校(东平校区)	南门
36	实验中学（港西校区）	南门
37	一师附小江帆小学	南门
38	建设中学	南门
39	南西新城幼儿园	南门
40	工读学校	南门
41	城桥成校(港西校区)	南门
42	工程技术学校（大同校区）	南门
43	新河幼儿园（小班部）	南门
44	长江学校	南门
45	西门小学（港西校区）	南门
46	建设小学	南门

47	江帆幼儿园	南门
48	东门小学(大同)	南门
49	区教育局	南门
50	竞存小学	南门
51	崇明开大	南门
52	竞存小学(新民)	南门
53	社区学院(城桥成校)	南门
54	大新中学	南门
55	江帆中学	南门
56	城桥成校（瀛通老年大学）	南门
57	服务保障中心	南门
58	金珠幼儿园	南门
59	风清幼儿园	南门
60	莺莺幼儿园（明南园区）	南门
61	实验幼儿园（江海名都园区）	南门
62	城桥成校（新河校区）	南门
63	西门幼儿园（小班部）	南门
64	庙镇幼儿园	庙镇
65	庙镇幼儿园（江口园区）	庙镇
66	港西幼儿园（绿华园区）	庙镇
67	三星幼儿园	庙镇
68	庙镇学校	庙镇
69	新海幼儿园	庙镇
70	庙镇成校	庙镇
71	实验小学(江口)	庙镇
72	新海学校	庙镇
73	三星中学	庙镇
74	西门小学(新村)	庙镇
75	海洪小学	庙镇
76	庙镇成校(绿华校区)	庙镇
77	庙镇成校(新村校区)	庙镇
78	庙镇成校(三星校区)	庙镇
79	港沿幼儿园	堡镇
80	向阳幼儿园	堡镇
81	向阳幼儿园(北堡早教园)	堡镇
82	向阳幼儿园（育英）	堡镇
83	三烈中学	堡镇
84	工技校	堡镇
85	民本中学	堡镇
86	堡镇中学	堡镇
87	正大中学	堡镇
88	竖新小学	堡镇
89	堡镇二小	堡镇

90	堡镇小学	堡镇
91	堡镇小学(北堡)	堡镇
92	堡镇成校(港沿校区)	堡镇
93	堡镇成校(竖新校区)	堡镇
94	虹宝幼儿园	堡镇
95	育才小学	堡镇
96	育英幼儿园	堡镇
97	竖新幼儿园	堡镇
98	堡镇成校	堡镇
99	青中心(堡镇)	堡镇
100	堡镇幼儿园	堡镇
101	向化幼儿园	向化
102	东滩学校	向化
103	汲浜幼儿园	向化
104	裕鸿幼儿园	向化
105	登瀛幼儿园	向化
106	合兴幼儿园	向化
107	陈家镇成校（东滩老年大学）	向化
108	向化中学	向化
109	大公中学	向化
110	向化小学	向化
111	汲浜小学	向化
112	合兴中学	向化
113	崇东中学	向化
114	合兴小学	向化
115	陈家镇小学	向化
116	青中心(陈家镇)	向化
117	双语学校	向化
118	裕安幼儿园	向化
119	陈家镇幼儿园	向化
120	陈家镇成校(向化校区)	向化
121	裕安小学	向化
122	陈家镇成校(中兴校区)	向化
123	裕安中学	向化
124	东滩思南园	向化
125	上实东滩高中	向化
126	长兴(中心)园	长兴
127	长兴小学(前卫)	长兴
128	平安小学	长兴
129	长兴小学	长兴
130	长兴中学	长兴
131	长明中学	长兴
132	长兴小学(凤凰)	长兴

133	丰福幼儿园（前卫园区）	长兴
134	平安幼儿园（大华园区）	长兴
135	丰福路幼儿园	长兴
136	长兴(长丰)园	长兴
137	圆沙小学	长兴
138	平安幼儿园	长兴
139	圆沙幼儿园	长兴
140	工技校(长兴)	长兴
141	长兴成校	长兴
142	长兴实小	长兴
143	圆沙幼儿园（华庭园区）	长兴
144	横沙中学	横沙
145	横沙小学	横沙
小计		

(2)教育环网及延伸接入点线路

序号	端到端	对接口	距离(KM)
1	南门-庙镇(环网)	H1/1-H1/2	40
2	庙镇-向化(环网)	T1/1-T1/2	80
3	向化-长兴(环网)	H1/1-H1/2	80
4	长兴-堡镇(环网)	T1/1-T1/2	80
5	堡镇-南门(环网)	H1/1-H1/2	40
6	长兴-横沙(延伸)	T3/48-T0/20	40
小计			

（3）招生考试专用互联网线路

序号	单位	服务内容
1	崇明区教育考试中心	千兆光纤线路及 200Mbps 互联网带宽+8 个公网地址
小计		

（4）教育专网统一互联网流量出口线路（原有）

序号	单位	服务内容
1	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学院	>=6Gbps 互联网带宽+128 个公网地址/16 个公网地址
小计		

(5) 核心与延伸接入交换机托管

序号	分局机房	服务内容
1	庙镇	交换机托管服务
2	向化	交换机托管服务
3	长兴	交换机托管服务
4	堡镇	交换机托管服务
5	横沙	交换机托管服务

小计		

五、运维服务方案

5.1 传输光缆维护方案

5.1.1 光缆线路维护的基本内容

当维护工作涉及到其他部门时，主动与相应部门联系，制定出具体实施方案后方可实施；维护工作中做好原始记录，遇到重大问题及时请示并及时处理；光缆抢修进行详细的检查和妥善处理，并由教育局对光缆线路的传输质量予以验证。

因地制宜切实做好季节性维护工作。在雷雨、台风季节到来之前，对易遭受洪水冲刷、 台风破坏的地段进行认真的检查，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应重点检查；对防护设施进行认 真的检修。

加强对光缆系统的规范整治。将针对原有线路的不规范、标识的不规范、光缆接头的不固定、光缆走向的不规范等，视实际情况，按需进行整治规范，以期提升光缆设施的系统状况。

5.1.2 维护主要工作

1、故障接报

设立 7*24 小时报修台，由专人值守，及时响应崇明区教育局的报修申请。

2、故障处理

故障修复和时限：

接到报修电话后，1 小时现场响应，2 小时备件响应。维修专用车 7*24 小时随时待命；到达现场后 8 小时内修复；遇光缆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

若超过时限故障仍未修复的，需提交故障超时报告。修复后必须由报障单位进行确认，并进行满意度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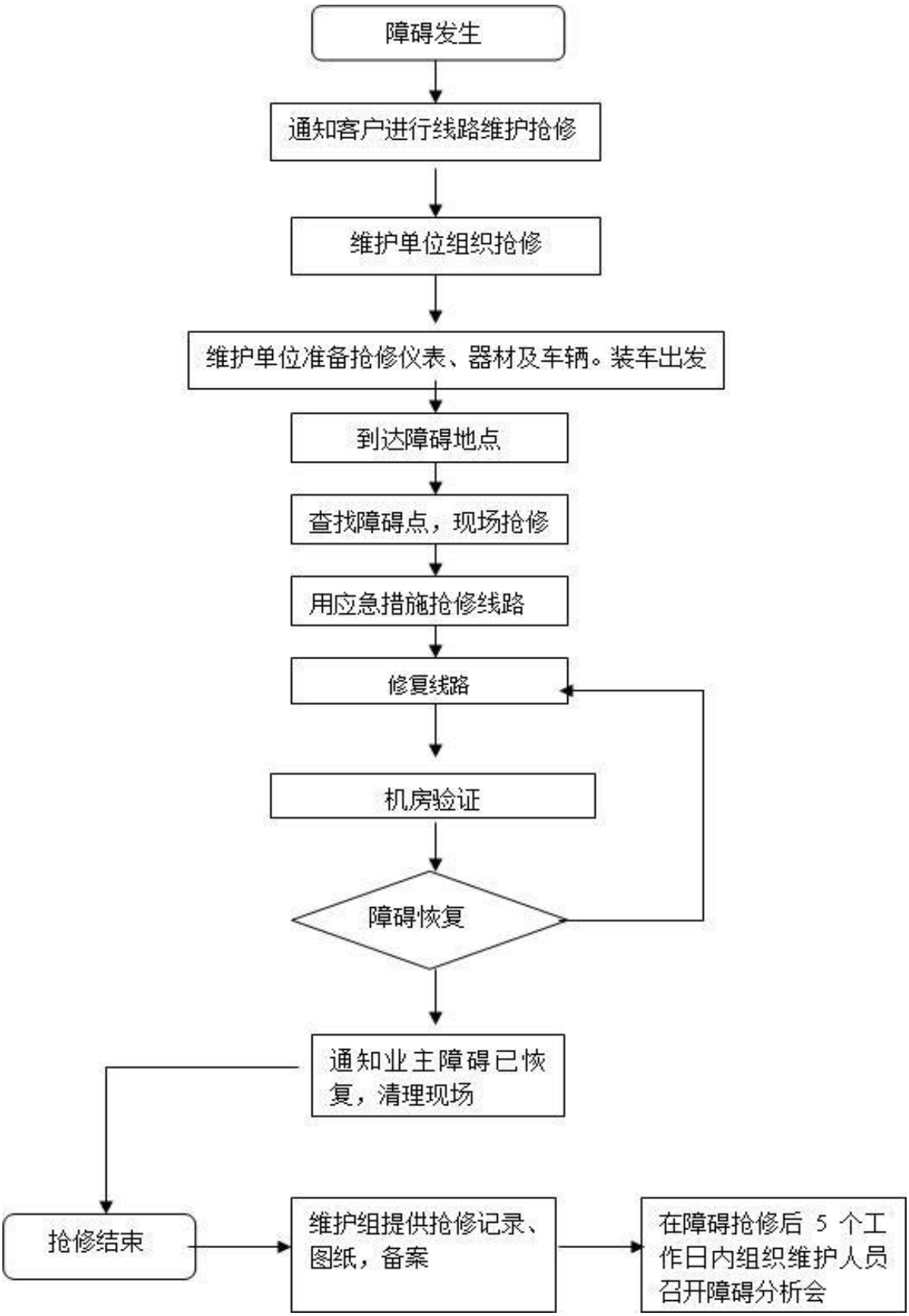
如由于运营商原因，需要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升级改造、光纤路由更改等工作，并影响 系统使用的，需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通知，并得到教育局确认后进行。

5.2 光缆故障抢修及抢修流程

光缆线路障碍是指由于光缆在用光纤中的一根或以上的光纤中断或光纤性能发生变化 而影响正常通信的事故。故障抢修遵循“先抢修、后修复”的原则，

随时作好障碍抢修的 准备，做到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能迅速出发抢修；抢修专用的器材、仪表、机具及车辆等 应处于待用状态。障碍一旦排除并经测试合格后，还需对线路的传输质量进行验证，尽快恢复通信。障碍排除后，做好障碍查修记录，并将障碍及处理详情书面上报给崇明区教育局。同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障碍的原因进行分析，整理技术资料，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故障抢修流程如下：


障碍发生
通知客户进行线路维护抢修
维护单位组织抢修
维护单位准备抢修仪表、器材及车辆。装车出发
到达障碍地点
查找障碍点，现场抢修
用应急措施抢修线路
修复线路
机房验证
障碍恢复
通知业主障碍已恢复，清理现场
抢修结束
维护组提供抢修记录、图纸，备案
在障碍抢修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维护人员召开障碍分析会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 30 天内，支付合同费用 50%，2026 年 11 月支付合同费用 50%。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

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样式：

正（副）本

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崇明区教育信息化专网技术保障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618119409-51364052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2026 年 7 月

响应文件清单

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企业介绍；

2、 承诺函（后附格式）；

3、 报价一览表（后附格式）；

4、 报价分类明细表；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后附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7、 各类证照扫描件（包括：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件等）；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后附格式）；

9、 项目方案；

10、 项目组成人员（后附格式）；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注：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内容。

承　诺　函

致：**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1．在考察本项目现实情况并细阅采购文件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谈判双方最终确定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业主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中标，除非业主要求更改，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任务。

3．我们已注意到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收业主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响应文件，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响应文件的原因。

5．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报价中的任何费用。

6．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7．与本项目有关的、由国家、市、县各级各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文书，我方将予以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崇明区教育信息化专网技术保障服务项目

最高限价：303.35 万元；本次报价周期为 1 年（12 个月）。

崇明区教育信息化专网技术保障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附法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法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项目组成人员

岗位	姓名	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